

#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人社办〔2021〕51号

##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 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支持我市各类企业全面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工作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 **一、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范围**

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均可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力争“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符合条件、经备案的企业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和开展校企合作的院校学生等各类用工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等级定级评价和晋级评价，并将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待遇有机结合，引导企业所有技术工人人人持证。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主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准入类职业（工种）不纳入企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对职业分类大典未列入但企业生产经营中实际存在的技能岗位，可按照相邻相近原则对应到职业分类大典内职业（工种）实施评价。

### **二、企业自主设置技能等级**

企业可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的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为基础，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评价等级结构，建立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企业可设置学徒工、特级技师、金牌技师、首席技师等岗位等级，并明确其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应技能等级之间的对应关系，企业还可在技能等级内细分层级。

### **三、企业自主开发评价标准**



企业可根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企业可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鼓励支持我市产业特色鲜明、业内影响较大的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规范,按程序申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 四、企业自主选择评价方式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式,综合技能水平、职业操守等多方面因素进行技能等级认定。可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参照有关规定直接认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还可采取结果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评价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需要确定,注重考核内容与企业实际有机结合)、过程考核(依托工作现场,通过制作产品、技术攻关、完成任务等过程体现出来的技术水平进行评价认定)、综合评审(采取业绩评审、技术攻关、成果展示等方式,对不同类型技能人才采取不同方式进行评价,重点向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能力倾斜)、竞赛选拔(对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可按规定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等方式认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企业可打破学历、资历、年龄、身份、比例等限制,对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企业一线职工,按规定直接认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支持企业建立与薪酬、岗位晋升相互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 五、支持企业技能人才贯通职业发展通道



适应人才融合发展趋势，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机制，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搭建企业人才成长立交桥。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1号）要求，打通技能人才申报（考核）专业技术职称通道，取得相应专业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达到规定条件，可直接申报相关专业职称（详见附件1）。

## 六、支持企业评价服务能力提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指导服务。采取上门服务、现场集中办理、网上申报、告知承诺、网络核验等方式，做好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备案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大力支持各类企业申报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鼓励备案企业申请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其它中小企业和社会人员提供人才评价服务。深化产教融合、企校合作，支持企业为院校学生提供人才评价服务，引导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和课程。

## 七、支持企业享受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等政策

将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紧密结合，畅通企业培训、评价、补贴通道，做到培训和评价双融合、双推动。鼓励开展自主评价的企业在评价前对职工组织培训，培训过程可采取灵活时间、灵活方式，培训过程管理由企业做出承诺，对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鉴定



补贴。企业按规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证书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同时将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并按规定落实相应人才政策。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优先推荐技能大师工作室、中原技能大奖等申报评审，优先认定见习单位，优先落实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优先纳入企业用工监测服务系统，落实信息采集补助。

#### 八、加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行政监管、信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监管体系，建立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信用档案和退出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企业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各县（市、区）、有关企业在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人社局联系。

职业能力建设科电话：0398-2850339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话：0398-2976190

附件：1. 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职称互通条件

2. 河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 附件 1

# 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职称互通条件

## 一、技能人才申报（考核）专业技术职称条件

### （一）考核认定初级职称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考核认定为初级职称：

1、取得相应专业中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岗且从事本专业满 1 年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或者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2、取得相应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或者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3、取得相应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 （二）申报中级职称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1、取得相应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2、在岗且从事本专业的“河南省技术能手”获得者。

### （三）申报高级职称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高级职称：

1、取得相应专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2、在岗且从事本专业的“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



#### **(四) 申报正高级职称**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正高级职称：

- 1、在岗且从事本专业的我省特级技师获得者；
- 2、在岗且从事本专业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3、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的高级技师，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8年。

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 **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技能职业资格条件**

#### **(一) 申报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助理级职称，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职业技能评价。

#### **(二) 申报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相关职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 1、取得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满3年；
- 2、取得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

#### **(三) 申报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相关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 1、取得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满3年；
- 2、取得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 **(三) 院校教师申报技能职业资格**

院校专业教师可根据自身职称情况，可自主申报相应等级的技能职业资格。



附件 2

# 河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河南省企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保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	评价标准
1					
2					
3					
文件、规章制度清单（具体材料另附）					
序号	名称	制定部门	制定时间	备注	
1					
2					
3					
具备的组织和专业优势					



场地情况					
技能等级认定场地、设施、设备情况					
认定的职业（工种）：					
场地名称：					归属
场地简述：					
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归属	
1					
2					
3					
信息化建设情况（含考务管理、考试技术、考场监控等）					
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学历	主要职责
1					
2					
3					



专家队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学历	专业方向	是否本单位人员
1						
2						
3						
考评人员队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学历	考评职业(工种)	是否本单位人员
1						
2						
3						
内部质量监督人员队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学历	专业方向	
1						
2						
3						
申请单位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表以上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性的承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公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等可另附页；评价标准是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技能等级标准或企业制定的技能等级评价规范。



						当月人数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职称	序号
						1
						2
						3
						当月调入人数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职称	序号
						1
						2
						3
						当月调入人数(含)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职称	序号
						1
						2
						3
						当月调入人数(不含)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职称	序号
						1
						2
						3
<p>说明：1. 本表数据来源于《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库》。</p> <p>2. 本表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p>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